

滁州市生态环境局

滁环函〔2022〕154号

关于滁州白塔（宏大）110千伏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

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滁州供电公司：

《国网滁州供电公司关于滁州白塔（宏大）110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函》及《滁州白塔（宏大）110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根据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，经研究，现提出如下审批意见：

一、总体意见与项目内容

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保措施和结论，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项目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滁州白塔（宏大）110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

拟建站址位于滁州市天长市永丰镇中心南路与纬三路交口东北角，本期安装2台50MVA主变压器，110kV出线2回。

（二）110kV护曙649线开断 π 入宏大变新建线路工程

新建线路路径长度约1.78km，其中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1公里，单回架空路径长约0.7公里，双回电缆路径长约

0.08 公里。

项目总投资 5753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88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1.57%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行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(一) 变电站主变招标应选购低噪声水平的主变设备，距离 110kV 主变 2m 处噪声不大于 60dB (A)；变电站四侧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；变电站运行产生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 表 1 “公众曝露控制限值” 中相应标准要求；变电站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站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不外排。

(二) 输电线路要严格落实工频电场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环境保护防治措施，运行产生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 表 1 “公众曝露控制限值” 中相应标准要求；架空线路与环境保护目标净空距离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执行。

(三) 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，及时恢复临时施工用地的原有土地功能，并及时做好场地平整和植被恢复，严格落实防治水土流失的措施。

(四)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，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 标准要求，夜间原则上禁止施工。

(五) 废弃蓄电池、废变压器油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要求规范处置。

(六) 不得擅自改变线路路径。若有重大变动，应重新确认敏感点并对其工频电场、工频磁感应强度、噪声等进行环境影响评价，重新上报我局审批。

(七) 项目必须按相关法律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三、请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工程的日常环境监管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加强项目督查。

滁州市生态环境局
2022年6月15日

